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114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1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mld.moj.gov.tw/>）電子公佈欄/自行下載。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現場報名至下午 5 點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逕寄 36002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專案約僱人員甄選）。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工作內容：擔任(男性或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其他矯正或臨時交辦事項。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分別備取若干名。

三、約僱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滅日止，應無條件解僱**。
。114 年度內遇專案約僱人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

四、**儲備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 6 個月內為限**，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經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二、特殊條件：**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表 1 份（含自傳）。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免附兵役證明。

(五)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伍、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筆試、口試等事宜，**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陸、甄選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40 分起至 17 時止（視報名人數）。

時 間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08:10-08:30	08:40-09:40	10:00-12:20	13:30-17:00
	報到及入座	筆試	口試	口試
科 目		監獄行刑法概要 及刑法概要		

柒、甄選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捌、甄選方式：分筆試、口試二階段舉行。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如下：

（一）筆試 60%。

1. 時間地點：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舉行（請於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2. 科目：監獄行刑法概要及刑法概要（簡答題 20%、選擇題 40%、是非題 40%）；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30 分鐘後始得離場。

（二）口試 40%：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舉行（請於 9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參加口試應考人，於最後一位應考人完成口試前，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本所網頁（<http://www.mld.moj.gov.tw/>）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

一、錄取人員由本所通知報到日期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所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並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二、候用人員：於 114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出缺時，本所將按候用順序以電話連繫通知，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所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並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一、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五等 280 點 37,800 元起敘，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所網站。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37) 361508。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114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應考人貼照片處</u> (最近一年內 1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子信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兵役	☐ 已服兵役(軍種: _____)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原因: _____)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 否, ☐ 是, 族別 _____		身心障礙身分	☐ 是, 類別及程度 _____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 如有虛偽不實者, 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 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 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為辦理本甄選對本人個人資料(包含素行調查)蒐集、處理及利用權利, 本人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 報名表 1 份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貼於上欄) 3. ☐ 親筆書寫自傳 1 份【請親筆書寫】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 _____ 份 6.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 7. ☐ 其他: (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 取消甄選資格; 如經錄取, 註銷錄取資格, 如涉及刑責, 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